

#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 公告

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主 旨：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本學期）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（本校專任教師、教官、公務人員及技工友），請同仁依公告事項向人事室申辦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**本學期於 3 月 10 日前**向本校人事室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 填具申請表：**自雲端差勤系統填具、列印紙本申請表並簽名(請務必確認子女學校、年級)**後送交人事室。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
(二) *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**：向本校**第一次申請者**，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
(三) **收費單據**：

1. 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。
2. **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(內含繳費項目)**。
3. 如係**線上繳費**或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**請列印繳費證明**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**簽章**後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**(內含繳費項目)**申領。
4. 如係**繳交影本**應由申請人書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並**請簽名**。

四、**不得申請情形**：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(一) **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**。

註：基於落實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一領原則，且與其他減免學雜費之措施維持衡平，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- (二)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 - (三)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 - (四)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 - (五)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優待。
  - (六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五、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得重複請領，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「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」文字，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，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未接受政府提供獎助金者，得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項請參照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。

